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通过书面致函的方式进行核实及自查并说明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查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甘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强先生、姚军先生的书面回复：

1.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通海投资、甘霖先生、李强先生、姚军先生不存在买卖合金投资股票的情形。

2. 2021 年 2 月 23 日，通海投资与北京融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瑞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转让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77,021,275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如最终根据本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截至目前，通海投资尚未与融瑞投资签署



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通海投资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经查询，截至目前除上述所列事项外，通海投资、甘霖先生、李强先生、姚军先生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二）公司自查结果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就控股股东通海投资与融瑞投资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海投资尚未与融瑞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意向受让方正在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5.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2021年3月3日前对《关注函》进行回复，公司已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6.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监事李有龙先生发来的《关于违规减持新疆



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李有龙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因操作失误，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95%，减持成交均价为 7.11 元/股，减持成交金额为 5,332.5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800 万元 - 1,2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发生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公开的 2020 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